

A Contrastive Study of Tautology in English and Chinese

英汉同语修辞格的 对比研究

周德周◎著

民族出版社

英汉同语修辞格的 对比研究

刘德周◎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英汉同语修辞格的对比研究/刘德周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2014.4

ISBN 978 - 7 - 105 - 13179 - 2

I . 英… II . ①刘… III . ①辞格 - 对比研究 - 英语、
汉语 IV . ①H315 ②H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77294 号

英汉同语修辞格的对比研究

A Contrastive Study of Tautology in English and Chinese

策划编辑：杨蜀艳

责任编辑：杨蜀艳

出版发行：民族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 编：100013

电 话：010 - 58130369 (编辑室)
010 - 64224782 (发行室)

网 址：<http://www.e56.com.cn>

印 刷：北京彩云龙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190 千字

印 张：5.75

定 价：2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13179 - 2/H · 905 (汉 290)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前　言

在汉语中有一种特殊的句型，其主语和表语是同一词语，从而构成“X是X”的句法结构。由于在“是”字的前面经常会有副词(adv.)存在，所以其句法公式可以进一步总结为“X(adv.)是X”。这样的结构在汉语中被称为“同语”、“同语式”或“同语格”。它一般被当成一种修辞格进行研究。

在英语中也存在类似的句型结构，其主语和表语的构成成分完全相同，而系动词一般为be动词，从而构成“X be X”的特殊结构。在英语中这种结构被称为tautology，直译为汉语就是“同义反复，赘述，赘言”。由于处于“X be X”结构中“X”位置的词一般是名词(或代词)，因此这种结构也被称为“nominal tautology”，直译为汉语就是“名词性同义反复”。在本书中我们把它称为“同语”、“同语式”或“同语格”。

英语同语和汉语同语在句法、语义、语用和认知方式等方面都存在相似之处，同时它们之间也存在许多不同的地方。本书从逻辑、修辞、句法、语义、语用、认知和社会心理学等方面对英汉同语进行充分的对比研究。

本书分为八章。第一章是汉语同语简介，第二章是英语同语简介，第三章为汉语同语的语用功能，第四章为英语同语的语用功能，第五章为汉语同语的认知和语义探索，第六章为英语同语的认知和语义探索，第七章为英语同语和汉语同语的对比和互译。第八章“A Contrastive Study of English and Chinese Tautolo-

gy”，内容与前面几章的内容有部分重叠，但由于它是用英语撰写的，可以为不同的读者提供一个不同的研究视角。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民族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对此我深表谢意。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在此诚恳希望同行与专家不吝赐教。

刘德周
2013年8月于云南师范大学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汉语同语简介	1
第二章 英语同语简介	10
第三章 汉语同语的语用功能	21
第四章 英语同语的语用功能	35
第五章 汉语同语的认知和语义探索	49
第六章 英语同语的认知和语义探索	79
第七章 英汉同语的对比与翻译策略	100
第八章 A Contrastive Study of English and Chinese Tautology	126
参考文献	171

第一章 汉语同语简介

一、引言

针对学习的态度问题，孔子曾经说一句很有名的话，叫做“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他还有一句对中国 2000 多年的封建礼教产生过深远影响的话：“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如果用现在的话来说，这两句话都是标准的同语句，“知道就是知道，不知道就是不知道”，“君是君，臣是臣；父是父，子是子”。由此可见，同语修辞格在汉语中的应用可谓是源远流长。

本章将从汉语同语的名称、定义、句法公式以及与判断句的差别等几个方面进行介绍。

二、汉语同语的名称和定义

张弓先生是最先给同语作出定义的学者之一。他在《现代汉语修辞学》中给同语所下的定义是：“主语、表语同一词语，构成压缩性的判断句，叫做同语式。”^① 该定义中“主语、表语同一词语”这个提法从语法结构的角度将同语的主要句法特征作出了概括。那么，什么是表语呢？《现代汉语辞海》中对“表

^① 张弓：《现代汉语修辞学》，169 页，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63。

语”的定义是“有的语法书用来指：‘是’字句‘是’字后面的成分，也泛指名词性谓语和形容词性谓语”。^①至于张弓先生定义中的“构成压缩性的判断句”这个提法，我们认为并不妥当，具体参见本章第四部分内容。

杨春霖、刘帆主编的《汉语修辞艺术大辞典》将同语定义为“在两个字面相同的词语中加上‘是’之类的判断词，或其他动词，组成主语和宾语相同的语言形式，以表示强调、让步、说明、描述的修辞方式，称之为同语，有人又称它为‘同语施受’”。^②该定义的前半部分也是从句法角度对同语的句法特征进行定义的，其内容与张弓先生的定义相似。该定义的后半部分则对同语的部分语用功能进行了概括。

同语在汉语中有着不同的名称。有的学者把它称为“同语式”（张弓 1963: 169），有的把它称为“同语”（唐松波，黄建霖 1989: 270），也有的学者将其称为“同语格”（如彭增安、张少云 1997）。虽然名称不一，但是它们所指的都是同一种修辞和语言现象，因此“同语”、“同语式”和“同语格”可以互换（刘德周 1997a）。

当然，个别的研究人员也把同语叫做其他名称的。例如，黄理兵（2005）把并举式同语叫做“句联”；吴丽丽（2008）把同语叫做“赘言”。个别的研究人员干脆避开术语的名称而把汉语同语称为一种“格式”（郑丽雅 1994，杨艳 2004）或“结构”（高文利、杨小卫 2005）。

而高明乐（2002）把汉语同语称为“同义反复现象”，郑娟（2011）把它称为“同义反复语”，马文、范振强（2007）把它

① 张涌、赵文山、宋辉跃：《现代汉语辞海》，71 页，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03。

② 杨春霖、刘帆主编：《汉语修辞艺术大辞典》，518 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5。

称为“名词性同义反复语”，这几种说法明显是受到英语“tautology”译名的影响。还有人（司富珍 2001）甚至把它称为“同语反复”。

三、汉语同语的句法公式

上文提到，张弓先生（1963：169）给同语所下的定义中提到“主语、表语同一词语”；杨春霖、刘帆（1995：518）给同语的定义中也提到“在两个字面相同的词语中加上‘是’之类的判断词，或其他动词，组成主语和宾语相同的语言形式”。由此看来，同语之所以成为同语是因为其主语和表语（而不是“宾语”）是同一词语。既然是同一词语，那么不论是从逻辑学的角度还是从句法学的角度来看，都可以用同一个符号来代表同语的主语和表语。如果我们用“X”来代表反复出现的词语，那么其句法公式就应该是“X 是 X”。由于在“是”的前面经常有副词（adv.）“就”、“总归”、“到底”和“究竟”等，所以我们可以将同语的句法公式总结为“X (adv.) 是 X”。同样道理，如果用字母 A 来代表同语中重复出现的词语，那么其句法公式就是“A (adv.) 是 A”。不论是用字母“X”还是字母“A”来表示同语中重复出现的词语，关键的是必须用同一个字母来表示。

唐松波、黄建霖主编的《汉语修辞格大辞典》（1989：270）将同语定义为“在两个相同的词语中加上‘是’，组成‘A₁ 是 A₂’的判断式，以表示强调、让步和说明”。与此相似，邵敬敏先生在“‘同语’式探讨”（《语文研究》1986年第1期）一文中也是用 X₁ 和 X₂ 这样两个不同的符号来代表同语中的主语和表语的。因此，他认为同语的肯定式是“X₁ 是 X₂”，其否定式是“X₁ 不是 X₂”。高文利、杨小卫（2005）虽然没有采用不同的字母来代表相同的词组，但是他们采用“N_前”和“N_后”分别代

表主语和表语位置上的词组，这样所达到的区别效果与使用“ X_1 ”和“ X_2 ”是一样的。

用同一个字母来代表重复出现的词语，不仅符合逻辑习惯，而且在分析和判断同语时也显得简单而清楚。而用不同字母来代表则会显得繁琐和累赘。例如，在邵敬敏先生的“‘同语’式探讨”一文有这样两个同语：

- (1) 咱们的张书记真是咱们的张书记，他没哪回没点中我的。
- (2) 红的花只是红的花，绿的叶只是绿的叶，我看见些不同的颜色，只是一点颜色。（老舍《月牙儿》）

如果采用同一个字母来代表同语的主语和表语，那么例(1)只需要一个符号，例(2)也需要两个符号来表示相应的句法公式：

A. X 真是 X ，他没哪回没点中我的。

B. X_1 只是 X_1 ， X_2 只是 X_2 ，我看见些不同的颜色，只是一点颜色。

但是在邵敬敏先生的文章里，例(1)的句法公式用了 A_1 、 A_2 、 X_1 和 X_2 四个字母，而且还遗漏了表示赞扬的副词“真”字：“ A_1X_1 是 A_2X_2 ”。以此类推，例(2)里的两个同语式应当用 A_1 、 X_1 、 A_2 、 X_2 、 A_3 、 X_3 、 A_4 和 X_4 八个符号才能表示其句法公式：“ A_1X_1 只是 A_2X_2 ， A_3X_3 只是 A_4X_4 ”。但是邵敬敏先生在文章里仍然采用“ A_1X_1 是 A_2X_2 ”来表示其句法公式，这样的句法公式不仅遗漏了表示价值的副词“只”字，而且也没有指明它所表示的是前一个同语式还是后一个同语式。

确立同语的句法公式对于判断什么句子是同语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例如，同样在邵敬敏先生的文章里有这样一些句子：

- (3) 您瞧，这些东西哪是个东西呀！（曹禺《北京人》）
- (4) 我暴躁，我胡说，我已经不是我自己了。（老舍《月牙儿》）
- (5) 哟，家，这就是家。他，漂流十年终于到家了。（王安忆《本次列车终点》）
- (6) 有伤斑的雅梨，毕竟是雅梨。完好的木梨，也终究是木梨。（《解放日报》1984年8月23日）
- (7) 二爷是个好人，不错；可究竟是个主人。多么好的主人也还是主人，不能肩膀齐为弟兄。（老舍《黑白李》）

邵敬敏先生将(3)至(5)称为“同位式同语”，将(6)至(7)这样的句子称为“前修饰同语”。关于(6)至(7)这样的句子，唐松波、黄建霖主编的《汉语修辞格大辞典》(1989: 273)认为这种句子不能归入同语当中去。我赞同他们的看法，因为这样的句子纯粹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问题。例如，(6)中的“有伤斑的雅梨，毕竟是雅梨”这个分句中，“有伤斑的雅梨”是属于“鸭梨”这个范畴的一部分。“它与‘大苹果是苹果；小苹果也是苹果’这样的逻辑判断句是一样的。

另外，不论是用张弓先生的定义还是用同语的句法公式来衡量，(3)至(5)这几个句子也不能称为同语，因为它们根本不符“主语和表语同形”这一最基本的要求。

当然，唐松波、黄建霖和邵敬敏先生等在研究当中分别用不同的符号来代表同语的主语和表语，也许是为了特别强调同语中

表语的地位。因为张弓先生曾经在《现代汉语修辞学》中特别指出：“表语的含义实际比主语更复杂些，能引起听众读者的深刻思考，耐人寻味。”后来的许多研究人员也多沿用此说法。例如，高航、张凤（2000）也认为同语中前后两个相同的成分所指的并不是一样的东西。高文利、杨小卫（2005）分别用“N_前”和“N_后”来代表处于主语和表语位置上的词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那么实际情况又怎样呢？

首先让我们来看一看下列同语中的情况：

- (8) 郊区是郊区，可厂房是一流的。（电视剧《浦江叙事》）
- (9) 丁是丁，卯是卯。
- (10) 一是一，二是二。
- (11) 法律毕竟是法律。
- (12) 美国人到底是美国人，我们只能说这样。（宋强等《中国可以说不》）
- (13) 哥萨克人就是哥萨克人。（电影《静静的顿河》）

在上面的这些同语中，例（8）的意思取决于“X是X，可……”这个总的句法结构。我们从中并不能得出“作表语的‘郊区’一词比作主语的‘郊区’一词更复杂、更能引起听众读者的深刻思考，耐人寻味”的结论。在（9）至（10）这样的并举式同语中更看不到表语比主语更复杂的任何迹象。在（12）至（13）这样的单提式同语中，其含义也是来自于整个同语结构而不是其表语。

总之，在同语的研究中，“表语比主语更复杂”这种提法既不准确也无必要。另外，对于同语的理解也应该从整个结构和具体的语境中寻求答案，而不能只从表语或某一个词组中加以推测。

四、同语与判断句之间的区别

上文中我们提到，张弓先生认为同语是一种“压缩性的判断句”；唐松波、黄建霖认为同语是一种“判断形式”；杨春霖、刘帆认为同语中的“是”属于“判断词”。总之，许多学者是把同语当成判断句来对待的。也就是说，在这些学者看来，同语仍然属于判断句的范畴，他们并没有把同语和判断句完全区分开来。但是如果我们从逻辑学的角度来看，同语和判断句应该属于两个不同的范畴。

在逻辑学上，判断句是专门用来肯定或否定思维对象的。判断句的语用目的主要是确定判断句所肯定或否定的内容与事实是否相符。如果判断句所肯定或否定的内容与事实相符，那么，这样的判断句就是正确的；反之，则是错误的。另外，如果把一个正确的判断句变为否定句，它就会成为一个错误的判断句；反之亦然。也就是说，正确的判断句和错误的判断句之间可以相互转换。例如：

- (14) 孔子是春秋时鲁国人。
- (15) 孔子不是春秋时鲁国人。
- (16) 杨利伟是中国第一个航天员。
- (17) 杨利伟不是中国第一个航天员。

在上面的几个判断句中，(14) 和 (16) 这两个判断句与事实相符因而是正确的判断句。而它们的否定句 (15) 和 (17) 由于与事实不符而成为错误的判断句。

同语则没有这样的特征。对于所有符合“X (adv.) 是 X”这个句型公式的同语句来说，它们永远是正确的，其中不存在错

误的问题。也就是说，同语的语用目的一般不是用来肯定或否定某项内容与事实是否相符。与此相反，汉语同语是用来表达表扬、转折等多种语用功能的，是不同于判断句的言语行为。

从句法结构上看，同语和判断句之间也是有差别的。如果构成主语和表语的词语为 X，那么同语的句法公式可以用“X (adv.) 是 X”来表示；而判断句中构成主语和表语的词语是不一样的，所以只能使用另一个不同的字母（如 Y）来表示其表语，从而构成“X (不) 是 Y”的句法公式。由于句法和语用功能的不同，将一个判断句中的“是”（或“不是”）字变成“不是”（或“是”），该句照样成立，但是真值条件发生变化。而在同语句中加进否定词“不”字，绝大部分句子将成为非句子或无稽之谈。虽然在少数情况下可以成立，但是其语用功能也完全不同于判断句的否定形式。例如：

- (18) 孙逸仙博士就是孙中山先生。
 * 孙逸仙博士不是孙中山先生。
- (19) 孙中山毕竟是孙中山。
 * 孙中山毕竟不是孙中山。
- (20) 丁是丁，卯是卯。
 * 丁不是丁，卯不是卯。
- (21) 美国是美国，中国是中国。
 * 美国不是美国，中国不是中国。
- (22) 男孩子毕竟是男孩子。
 * 男孩子毕竟不是男孩子。
- (23) 命令就是命令。
 * 命令就不是命令。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将同语和判断句的区别简单归纳如下：

表1 同语和判断句的区别

	句法公式	是否有正确或错误问题	语用功能	是否可以在“是”字前加入“不”字
同语	X (adv.) 是 X	无	让步、强调、宽容、赞扬、价值等	一般不可以
判断句	X (不) 是 Y	有	肯定或否定	可以

总之，同语和判断句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分属于不同的语言范畴，因此，不宜将同语归入判断句。为了避免混淆，笔者认为可将张弓先生对同语的定义稍作修改，使其成为“主语、表语同一词语，这样所构成的结构叫做同语式”。

第二章 英语同语简介

一、英语“同语”名称的由来

在英语中也有一种类似于汉语同语的语言结构。从句法来看，它的主语和表语是同一词语。因此，我们可以粗略地采用“X be X”这样的句法公式来表示其句法特征。例如：

- (1) War is war.
- (2) Boys will be boys.
- (3) Women are women.
- (4) A kid is a kid.
- (5) You are you and she is she.
- (6) A bargain is a bargain.
- (7) A kiss is just a kiss.

这种结构在英语中被称为“tautology”或者“patent tautology”(Grice 1975)。由于处于“X be X”这个句法公式中的“X”一般都是名词词组，所以这样的结构一般也称为“nominal tautology”(Wierzbicka 1991: 403)。在语法上我们一般采用NP来表示名词词组，所以这种结构的句法公式可以相应变为“NP be NP”。

那么，“tautology”一词在汉语中一般是怎么说呢？在陆谷孙先生（2008）主编的《英汉大词典》（第2版）中，“tautology”词条下的意思是：

n. 1. 同义反复，赘述；冗辞。2. [逻] 重言式，套套逻辑。”在《麦克米伦高阶英汉双解词典》（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5年版）中“tautology”词条下的意思是：“noun [C/U] linguistics [语言] a statement, sentence etc in which the meaning is repeated in an unnecessary way (不必要的) 同义反复，冗辞，赘述”。

从上面有代表性的两种词典的释义中可以看到，人们对英语“tautology”的看法总体上是消极的，它们被认为是“冗辞，赘述”。而如果要采用一种名称来指称这种语言现象，使用“冗辞，赘述”似乎不恰当，因为冗辞和赘述可以有各种各样的表现形式。相比之下“同义反复”一词似乎是一个不错的选择。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刘德周（1997b）也是将“tautology”一词翻译为“同义反复”。而其他的一些研究者如高明乐（2002）、郑娟（2011）也是把它称为“同义反复”的。

由于“tautology”被称为“同义反复”，“nominal tautology”自然就可以翻译为“名词性同义反复”。刘德周（1997b）也是将它直译为“名词性同义反复”，马文、范振强（2007）则把它称为“名词性同义反复语”。

如上所述，不论是“同义反复”、“名词性同义反复”、“冗辞”还是“赘述”，都给人以消极的印象。也就是说，人们会自觉或不自觉地认为，这是一种没有必要的语言现象。但实际上，这是一种比较普遍的有用的语言现象，在日常会话、新闻媒体甚至学术文章中都经常会看到这种语言现象。而它们所扮演的语言